

合同

编号： 11N67342479920248801

采购单位（甲方）： 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汇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汇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汇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汇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审计业务	-	-	-	1	件	150000.00	15000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 本次业务审核服务费是按照送审决算值的0.13%为基础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审核业务费用为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 本次费用应于审核报告草稿完成日一次性支付。
- 如果非因乙方懈怠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核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核费用。
- 如果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核服务范围出现增加，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核费用。
- 如果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核服务不再进行，及或经过现场测试后乙方要求终止审核委托关系的，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核费用；

三、服务条款

1. 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要求

（ 1 ） 如甲方及或被审核单位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核计划进度，及时提供审核资料 and 人员配合，乙方将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审核报告提交给甲方。

（ 2 ） 如甲方及或被审核单位未能完全配合乙方的审核工作进度，及时提供审核资料 and 人员配合，影响审核工作的进度，则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将视甲方的资料提供及人员配合情况确定。

2.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核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核报告。

3.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一式四份。竣工决算报告的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达至或邮寄至甲方签收，因乙方出具保留意见的报告而致使甲方拒绝受领的，审核报告签发日后五个工作日视为乙方已经完整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4.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核决算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核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核报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6500161760005000355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